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6号）核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验资等相关手续均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132,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151,513,578元，总股本由880,132,000股增加至1,151,513,578股。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第六条款和第二十条款相应修改如下：

1、修改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13.2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1,513,578元。

2、修改第二十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88,013.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8,013.2 万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1,513,57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51,513,578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16年4月)》。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